

2026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
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

(采购包2)

采
购
合
同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采购包 2）

项目名称：2026 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BJZC-G2026-0002

甲方：（买方）东台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飞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牵头单位）

南京珥仁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

1.2 标的质量：项目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相关标准，并根据要求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验收。

1.3 标的数量（规模）：东台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现需聘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对 3 镇 26 村的延包试点工作提供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培训、资料收集、摸底核实、实测指界、制定方案、完善调查数据、数据修改入库、资料输出打印、审核公示、签订合同、完善证书、资料归档、材料装档汇交等工作。

1.4 履行时间（期限）：项目截止 2027 年 6 月底完成，（开始时间以签定合同日期为准），具体实施内容及进度根据东台市农业农村局实际工作进度安排实施。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1.6 履行方式：完全履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需要实测户单价：234.00 元/户；不需要实测户单价：27.00 元/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注：本合同暂以 22908 户估算，需要实测户占 5%，合同总价暂定 855657.00 元整，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户数乘以单价为准）。

三、采购需求

镇村摸排表(采购包 2)

镇区	试点镇	试点村	二轮承包 (户)	二轮承包总人口	二轮承包总 面积
三仓镇	三仓镇	/	22908	63941	133241.135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1. 业务培训：

开展 2026 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试点相关的讲座培训，包括政策解读、技术规范、工作要点。

2. 资料收集：

收集作业区域范围内行政划分、行政区划名称、最新的行政区划代码，收集最新高精度影像图、第三次土地调查年度变更调查成果、集体土地所有权成果、三区三线成果、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国土空间规划成果、和既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数据库、汇交库，进行提取分析、加工处理，满足 2026 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技术服务项目所需基础数据。如有需要，应采用无人机对作业区域进行航空摄影，获取 0.2 米分辨率的高清正射影像。

3. 摸底核实：

根据 1998 年二轮土地承包资料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掌握承包人员和土地变化现状，了解农户延包意愿。

根据摸底调查情况，做好直接输出成果、内业图形属性修改后输出成果、需外业实测重新确权或增本确权三种类型的数据梳理和信息核对工作。

4. 实测指界：

根据实际情况可采用室内判图法、野外调绘法、现场实测法等多种指界方法在调查底图上画出地块，填写预编码，同时在相关统计表中填写对应于图上的预编码及土地利用类型，等级，备注等其他信息。

5. 制定方案：

摸清二轮延包试点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矛盾，进行分类汇总分析，协助地方因地制宜制定矛盾解决方案。根据汇总分析的调查成果，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延包具体方案和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

6. 完善调查数据：

根据摸底情况汇总统计需调查测绘的地块信息，安排外业补充测绘，并按原确权要求处理相关测绘数据。结合摸底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测绘数据、二轮到期延包方案处理最终二轮到期延包数据，并以村为单位制作成质检无错误的汇交包，上传到网签系统；指导并培训其他合作单位处理二轮到期延包数据，统一工作方法及数据成果标准。

7. 数据修改入库：

根据外业指界、实测情况，进行内业图形修改、属性修改，将外业填写的统计表中的编号及其他信息填写到数据表中，并以地块编码为连接字段，将地块名称，权利人名称，合同面积，地类，等级等属性进行关联，将调查的地块与户籍信息关联挂接，补全界址点，界址线信息，建立形成完整的数据库。

8. 资料输出打印：

根据最终的数据库成果，从系统中输出登记簿、承包方调查表、公示结果归户表、承包合同、地块示意图等图件表格成果等图件表格成果，并按照要求份数进行打印。

9. 审核公示：

培训、指导并协助村组顺利开展二轮到期延包公示工作，在公示过程中若有

信息变动的，在网签系统完善并修改相关内容（每标段不少于4人驻场，驻场时间不少于2个月，要求确保每村每周至少有2天驻村服务）。

10. 签订合同：

提供全国合同网签系统平台及运维支持服务、收集标段内各村签章材料；汇总提交的签章申请材料，统一申请全镇各发包方电子签章；提供全国系统远程云服务支持。提供本标段内镇、村、组相关工作人员针对平台的使用培训（集中培训不少于3次）。

11. 完善证书：

提供全国网签系统与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数据共享接口；提供完整二轮到期延包成果数据交予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协助甲方参与数据移交共享工作。

12. 资料归档：

按照档案管理及据部、省两级要求，整理二轮到期延包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整理打印、签章图制作、归户表制作、数字化扫描等）。

13. 材料装档汇交：

以户为单位，将最终的图件、表格成果装袋汇交。

第二条：项目成果要求

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包括数据库成果、文字成果、图件成果、表格等成果。

1、数据库成果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数据库。

2、图件表格成果

- 1) 登记簿；
- 2) 承包方调查表；
- 3) 公示结果归户表；
- 4) 承包合同；
- 5) 地块示意图。

3、文字报告成果

- 1) 2026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 2) 2026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方案；
- 3) 2026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工作报告；
- 4) 2026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第三方服务项目技术报告。

第三条：基本要求

（一）技术标准与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
-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
-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

《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

GB/T 18314-2009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

CH/T 2009-2010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

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T 13923-2006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TD/T 1066-2021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CH/T 1001-2005 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

CH/T 1004-2005 测绘技术设计规定

GB/T 24356-2009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2026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

2026年东台市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办法。

(二) 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1、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

地图投影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为 120°。

2、高程系统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3、比例尺

比例尺不低于 1:2000。

4、计量单位

(1) 长度单位采用米(m), 统计汇总登记采用千米(km),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

(2) 面积计算单位采用亩(mu), 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亩(mu), 保留 2 位小数。

5. 面积量算

面积量算, 平原地区面积采用地块水平投影面积, 坡地等地块地表倾斜面的面积通过改正系数计算。改正系数可在外业调查时按照地块实测面积和调绘面积计算获得。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AA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否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50%。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30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 预付款比例为 30%。在签订合同时, 中标、成交供应商明确书面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8.1.2 项目完成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按照成交单价和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审计, 乙方按审计价款开具发票, 甲方予以结算合同款的 90%。质量保质期 (2 年) 结束, 付至合同款的 10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 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 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7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2 对因管理不善或未经甲方同意，造成甲方数据泄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费用不予结算，并保留继续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1.3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支出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11.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延迟按 200 元/天 罚款，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6 乙方承诺的常驻镇区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经甲方同意，如不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罚款 200 元/人/天；常驻工作人员工作日不在岗，罚款 200 元/人/天；多次发现且拒不整改且给甲方项目推进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 本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补充（答疑）资料；
- (4)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澄清）资料。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其

余用于相关单位存档。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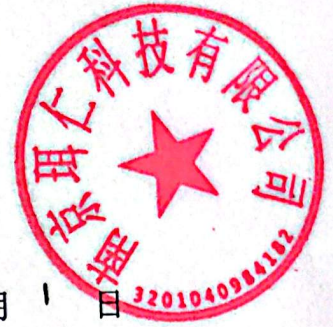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 日

牵头单位：信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日期： 2026.5.21

